附件

《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谢先生、侯慧斌、廖奕炯等 | 关于线上培训平台的意见建议 | 对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需获得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和运营时间的要求过于严格，建议取消或延后实施。 | 不采纳 | 线上适岗培训覆盖数万家企业和上百万的员工，涉及广泛的公共利益和巨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培训数据一旦遭受破坏将产生严重的后果，因而，线上培训平台的安全性必须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为鼓励更多的线上培训平台提供优质服务，线上培训平台申请接入监管平台将分批次开展，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平台可待完善相关功能和资质后，再申请接入监管平台。 |
| 2 | 考虑培训平台负荷，建议取消在系统上传培训照片、培训视频。 | 不采纳 | 由监管平台存储培训照片、培训视频数据，不会增加培训平台负荷。 |
| 3 | 罗晓蓉、马薇妮、德昌电机等 | 关于监管平台的意见建议 | 线上培训平台须与监管平台对接，培训过程中人脸识别和抓拍画面可能涉及个人隐私或安全保密问题，可否协助对监管平台安全性充分审核，确保数据及信息安全。 | 采纳 | 人脸抓拍是防止财政补贴资金被冒领、骗取的技术手段，抓拍图片仅用于监管平台自动比对识别参训人员身份。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对监管平台进行严格管理，并统一要求培训平台在培训开始前提示人脸抓拍要求，保障参训人员合法权益。 |
| 4 | 对于“线下培训需进行人脸识别签到/退、实时定位、上传培训现场图片和视频等操作”的要求，建议明确“上传培训现场图片和视频”的具体操作指引和要求，以便企业落实。 | 采纳 | 下一步将编制发布政策解读、业务指南、操作指南等配套材料，进一步明确相关具体要求，方便企业申报。 |
| 5 | 刘佳琪、陈佩、郑女士等 | 关于业务环节的意见建议 | 目前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对于平台功能、岗位工种、课程信息、证明材料的审核标准不一，且审核过程中更加侧重于对平台功能的审核，建议统一审核标准和要求，简化程序，重点对课程信息、培训内容进行审核。 | 采纳 | 1.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统一组织专家对线上培训平台进行技术评估，符合条件的平台统一接入监管平台，解决各区对平台审核标准不尽一致的问题。2.将对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培训工作人员组织业务培训，统一审核标准和要求。 |
| 6 | 建议增加热线电话或咨询端口，公开对应的线上咨询平台，开展申报指引培训。 | 采纳 | 本办法发布后，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咨询电话，并通过发布申报指引、组建QQ群等方式加强指导服务。 |
| 7 | 建议广泛征求企业代表、在线教育企业代表、IT代表对监管要求的建议。 | 采纳 | 按照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本办法起草过程中已多次征求各相关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 |
| 8 | 崔老师、张水凤、黄玲等 | 关于培训范围的意见建议 | 适岗培训更应该从新员工开始，且制造业员工流动非常频繁，建议取消“社会保险费正常缴交3个月以上”的要求，有正常缴交记录即可。 | 不采纳 | 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我市出台了不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其中开展新入职员工技能培训的可申领岗前培训补贴。适岗培训主要针对已确定岗位的员工，达到提升技能、稳岗稳就业的目标。 |
| 9 | 岗位界限不明确，建议企业能够从实际出发申报技能岗位（工种），不要设置具体的名单列表。 | 采纳 | 本办法规定培训项目可按职业、工种、岗位名称申报，培训补贴业务系统将提供参考目录，属于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或新职业、新工种的，可根据实际岗位如实填报。 |
| 10 | 建议在第二条新增“经与员工协商一致，在公司法定职业培训经费比例额度内为员工免费开展适应性培训”；在第四条第一段新增“负责深圳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电子补贴券申报、发放和核销系统建设维护，以及全市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统筹管理”。 | 不采纳 | 1.企业组织员工参加适岗培训不受提取职工培训经费影响。2.本办法不涉及“电子补贴券”事宜。 |
| 11 | 关于培训补贴标准和补贴规则 | 已按照旧政策开展培训的是否还能申领补贴？建议明确新旧政策如何衔接。 | 采纳 | 本办法已明确按照原政策通过备案的适岗培训计划，企业可按原规定开展培训、申领补贴。 |
| 12 | 同一员工同一年度接受培训后，领取补贴的时间跨过了年份，当年度是否还能申领补贴？建议明确跨年度申领补贴事项。 | 采纳 | 本办法已明确按照结业时间核定享受适岗培训补贴年度，属于跨年培训的，占用第二年的培训补贴额度。 |
| 13 | 建议同一员工在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多次申请适岗培训补贴，不超过1500元/年即可。 | 采纳 | 本办法已明确同一员工在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对培训批次不作限制。 |
| 14 | 建议提高每日培训学时上限至8小时，便于脱产员工培训。 | 采纳 | 本办法已明确每人每日培训学时上限为8学时。 |
| 15 | 建议提高每个学时的补助金额。 | 不采纳 | 每学时补助金额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执行。 |
| 16 | 建议考虑员工学习成本（时间、流量），补充规定企业员工也可获得一定比例的补贴。 | 不采纳 | 按照上级部门政策规定，适岗培训补贴仅发放给企业。至于企业对参训员工的激励，属其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由各企业自主制定。 |
| 17 | 将第十六条改为“已享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和职业资格补贴的，不能再享受适岗培训补贴”。 | 不采纳 |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与适岗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的规则已在其他政策中明确，职业资格补贴与适岗培训补贴属于不同形式的培训，不宜相互排斥。 |
| 18 | 考虑到员工的流动性，建议企业在提交补贴申请后，即使参训员工离职也不影响领取补贴。 | 采纳 | 本办法已明确企业完成培训并提交补贴申请后员工离职不影响补贴申领。 |